

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胡琳、唐岚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春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 法定代表人：廖建伟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8号

邮政编码：3360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22日

1.4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4606174X7

金融许可证号：B1317H2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2年，宜春农商银行积极以推进普惠转型为依托，以构建合规文化为基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至2022年末，全行资产总计259.88亿元；负债总计240.84亿元；所有者权益19.04亿元；实现各项收入12.44亿元，人均创收262.1万元；人均净利润27.52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
营业利润	1691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79
利润总额	17321.33
净利润	12991.01

2.2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23713.25	119130.43
年末总资产	2598830.30	2487111.37
年末存款余额	2266428.03	2094666.98
年末贷款余额	1851547.51	1708301.37
年末所有者权益	190424.18	190670.44
每股净资产	2.05	2.05
净资产收益率	6.82	6.73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2 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9379.07
2. 一级资本净额	189379.07
3. 资本净额	207943.69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03734.3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91008.3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2726.05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4163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47897.39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9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9
10. 资本充足率	12.62

2.4 利润实现情况

全行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3 亿元，同比增长 596.23 万元，增幅 3.56%；缴纳当期所得税 4330.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 亿元，同比增长 447.18 万元，增幅 3.56%。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 12991.01 万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5205.8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9.1 万元，提取特种

专项准备 100 万元，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税前）（最终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准），未分配利润留存结转下年。

三、风险管理信息

2022 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高管层专业知识丰富，4 名高管人员中，3 名具备经济师职称，且均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历；同时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

3.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

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党风行风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3.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大了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存款业务、反洗钱、新增不良贷款、呆账核销、员工行为、后续跟踪、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案防管理、柜面业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资产负债损益风险排查等专项审计，对

全辖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按频次进行了专项审计。三是加大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外部检查、审计中心及本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被查网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逐一进行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全行通报，要求各相关网点限期整改到位。及时向相关部门、网点发出整改建议书和问题整改督办函，强化了内控管理，优化了风控机制。四是从严问责违规行为。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屡禁不止的，进行全行通报，给予相关人员处理，让违规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不断增强员工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使员工将制度执行成为一种文化。

3.5 信用风险状况

3.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考核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3.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

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5.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2 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45.22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0.07 亿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累计发放小微贷款 50.42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45 亿元，增幅 7.27%。其中我行 1000 万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1 亿，增速 11.92%，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1.12 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22 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 6351 户，较年初增加 877 户。2022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5.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7 亿元，增幅 20.57%，涵盖了绿色农业、绿色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多个项目，主动履行了我行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社

会责任。

3.5.4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2022 年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2.70%，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3.24%，较年初上升 11.77 个百分点；全部关联度 36.29%，较年初增加 13.2 个百分点，均在监管要求比例之内。

3.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2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47.60%，较去年同期上升 3.44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 22.6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6.36%，较去年同期上升 4.77 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 6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 10.45%，较去年同期下降 10.47 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10%的监管要求；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 78.58%，较去年同期上升 0.49 个百分点。

3.7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银保监会的要

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3.8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

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2022年，本行对三会一层、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及其他利益相关治理等工作进行了自评，本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成效较为显著。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网点和员工基本情况

4.1.1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1	廖建伟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李军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3	王欣平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职工董事
4	兰鹏	男	非职工董事
5	廖铁强	男	非职工董事
6	陈军耀	男	非职工董事
7	胡国强	男	独立董事
8	喻均林	男	独立董事
9	王小平	男	独立董事
10	张翼	男	董事会秘书

4.1.2 监事

序号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1	李四平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陈海鸿	男	职工监事
3	姚枝元	男	职工监事
4	李根牙	男	股权监事
5	朱先武	男	外部监事
6	范栋华	男	外部监事

4.1.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王欣平	党委副书记、行长	24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工作。
2	席连泉	党委委员、副行长	25	分管办公室、信息科技部、运营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工作。
3	李天保	党委委员、副行长	33	分管财务会计部、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清收事业部工作。
4	林琳	党委委员、副行长	27	主持工会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市场营销部、普惠金融部工作。

4.1.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行共设 40 个营业网点，其中，1 个营业部，37 个支行，2 个分理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 8 号
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宜春市袁山东路 166 号嘉晨东郡 1 号楼
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树支行	宜春市钓台路 809 号台商大厦一楼
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江支行	宜春市卢洲北路 189 号
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浦支行	宜春市袁州大道 1068 号
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州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政府大楼一楼
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彬江大道 124 号
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一楼
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 218 号
1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渥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渥江镇普罗旺斯小区门口
1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宜春市明月北路 382 号
1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山支行	宜春市袁山西路 184 号

1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田镇新鹏中路 7 号
1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前支行	宜春市高士北路新兴大厦一楼
1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湖兴路 15 号
1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金山路 89 号
1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木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楠木乡集镇富裕路 9 号
1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市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辽市乡府前路 15 号
1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江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井江大道 88 号
2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洪泉西大道
2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剑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飞剑潭乡殊桥街 15 号
2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禅林路 14 号
2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山支行	宜春市温汤镇温泉大道 222 号
2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坊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新坊街 25 号
2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庙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集镇南庙街 134 号
2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洪江镇三观组洲上
2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白马村白马组
2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2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下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寨下镇长新大道北侧
3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阳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宜万路 688 号
3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栗村街 64 号
3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木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柏木乡柏木街 2 号
3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宜春市宜春南路 774 号
3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泉支行	宜春市学府路 169 号
3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宜春市秀江东路 968 号锦程小区旁
3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状元洲支行	宜春市中山东路 318 号
3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迎宾路中段
3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竹亭镇中段
3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太尉路 4 号
4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水江乡水江街 6 号

4.1.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2 年末，内设部门 17 个，分别为综合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党风行风监督室、信贷管理部、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资金营运部、市场营销部、清收事业部、普惠金融部。

4.1.6 员工情况

2022 年末，全行在职员工 472 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 12 人，本科 332 人，专科及以下 128 人。

4.2 股东和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我行召开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代表 49 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75.43%，符合《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三年经营发展规划（2022-2024）》《宜春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规划（2022-2024）》《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宜春农商银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9 项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开展情况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5 个报告。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实到股东代表 44 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70.64%，符合《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鹏先生为宜春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小平先生为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范栋华先生为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的议案》3 项决议。

4.3 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3 名内部董事，6 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7 个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2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3.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宜春农商银行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听取或审议相关议案 64 个。其中，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宜春农商银行洪江支行搬迁的议案》。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三年经营发展规划(草案)》（2022 年-2024 年）《宜春农商银行三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规划（2022 年-2024 年）》《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12 个议案。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撤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4 个议案。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宜春农商银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宜春农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处置议案》《关于推荐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人选的议案》9 个议案。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议案》《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2 个议案。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传签），审议通过了《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江西乐居工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 个议案。2022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传签），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草案）》《关于同意宜春农商银行城郊支行搬迁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内设机构更名的议案》3 个议案。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传签），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二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草案）》《江西君健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江西省广润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8 个议案。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政先生辞去宜春农商银行非职工董事等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王小平先生为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兰鹏先生为宜春农商银行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推荐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人选的议案》8 个议案。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传签），审议通过了《江西省中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江西长江理工专修学院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同意席连泉同志代为履行宜春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4 个议案，审阅了《宜春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

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大楼搬迁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搬迁的议案》6 个议案。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传签），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对《宜春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近年来辖内农商银行现场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的对照自查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内设机构的议案》。

4.3.3 董事简历

廖建伟，男，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江西龙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龙南县联社员工、副主任；赣县联社主任；崇义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信丰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信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书记、宜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书记，宜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军，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江西宜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历任宜春市农行员工；空军 86616 部队指挥连服役；宜春地区农行、宜春地区农金体改办、人总行合作司监察保卫处、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员工；宜春市联社稽保处副处长；万载县联社筹建工作小组成员；万载县

联社副主任；上高县联社副主任、奉新县联社主任；高安联社主任；高安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宜春办事处党组成员，高安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宜春办事处党组成员，江西高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省联社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年4月至今任宜春辖区党组副书记、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至今兼任职工董事。

王欣平，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江西奉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奉新县联社出纳、会计、信贷员、科员；奉新县联社副主任、主任；樟树农商银行行长；上高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年6月至今兼任职工董事。

兰鹏，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江西宜春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袁州区劳动就业局干部，袁州区司法局三阳司法所所长，袁州区三阳镇党委委员，袁州区新田镇党委副书记，袁州医药工业园党委副书记、主任，袁州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袁州区国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春

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廖铁强，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董事。

陈军耀，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江西宜春人，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4年先后在宜春市辽市中学、湖田中学任职；2004年至今，任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至今任江西昌黎文化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董事。

胡国强，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2000年11月先后在宜春地区行署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12月创办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200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宜春市律师协会会长；2018年2月至今任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喻均林，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民进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在读，宜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于2022年2月获宜春银保监分局核准担任宜春农商

银行独立董事。

王小平，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博士。201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毕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江西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团成员、宜春市高层次人才，2020年6月-2021年6月受江西省委组织部选派，挂职上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现任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务委员。

4.3.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经营发展出谋划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12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64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出席股东大会2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了10次委员会会议，对36个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全年参加了7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11个相关议案，对审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意见。2022年，独立董事分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3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1 名股权监事。2022 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宜春农商银行监事会在七楼会议室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三年经营发展规划（2022 年-2024 年）》《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三年资本充足率规划（2022 年-2024 年）》《宜春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宜春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审计工作意见》《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13 个议案，审阅

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学习了《全省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指导意见》（赣农信联社办发【2021】171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撤并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春农商银行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宜春农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处置议案》等 11 个议案，审阅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宜春农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宜春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宜春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宜春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关于提名增选宜春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7 个议案，审阅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上

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西君健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润建设有限公司、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乐居工贸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4.3 监事简历

李四平，男，汉族，江西修水人，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铜鼓县联社会计、出纳、分社主任、科员；铜鼓县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江西省联社宜春办事处稽核员；宜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清收事业部总经理；宜春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宜春辖区党组综合工作部总经理；靖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高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10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海鸿，男，汉族，江西宜春人，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袁州区联社金瑞信用社记账员、储蓄会计、信贷员；辽市信用社副主任；稽核监察科副股级稽核员；办公室副主任；合规部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风险合规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宜春农商银行办公室

副主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姚枝元，男，汉族，江西高安人，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高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出纳、宜春地区城市信用社科员、袁州区联社科员；2012年6月至今历任宜春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风行风监督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李根牙，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宜春市袁州区人。先后任宜春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宜春市海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春市粤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股权监事。

朱先武，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现为宜春学院法学副教授、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律师、首期宜春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宜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专家、江西省公安厅维护公安民警执法尊严法律顾问、宜春学院法律顾问、宜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范栋华，男，汉族，1975年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宜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为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硕士，管理会计学专业，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江科

师大，2006 年 12 月武汉大学硕士毕业。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4.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名行长、三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4.5.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欣平，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席连泉，男，汉族，江西高安人，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农业银行职员；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银行部科员、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银行卡中心主任助理、银行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天保，男，汉族，江西永丰人，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永丰县支行科员；永丰

县城市信用社主任；永丰县城城区信用社主任；永丰县联社人事秘书科科长；井冈山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井冈山联社主任；井冈山农商银行行长；万安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万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琳，女，汉族，江西南昌人，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袁州区联社储蓄记账员；主办会计；财务科科员、会计辅导员、副科长、科长、经理；宜春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宜阳支行行长；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	本期增加	2022 年末
股本	92785.41	0	92785.41
资本公积	24683.74	0	24683.74
盈余公积	20190.51	1399.1	21589.61
一般风险准备	31833.88	1080.79	32914.67
未分配利润	17540.31	-1200.19	16340.12
其他综合收益	3636.59	-1525.96	2110.63
股东权益合计	190670.44	-246.26	190424.18

5.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股东类型	2022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3928.68	58.12

非职工自然人股	27021.03	29.12
职工自然人股	11835.69	12.76

5.3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2785408	1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06440	7.50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58745187	6.33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420573	5.33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45453	4.53
江西省金峰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8979606	4.20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31089	3.62
宜春市粤强贸易有限公司	19496640	2.10
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	18090029	1.95
吴福球	13921287	1.50

5.4 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2 年末，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 65 户，贷款余额 7.55 亿元，其中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49 户，贷款余额 0.23 亿元，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6 户，贷款余额 7.32 亿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62	≥ 10.5
流动性比例	47.6	≥ 25
不良贷款率	3.8	≤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26.54	≥ 100
成本收入比率	30.98	≤ 35

6.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种类	2022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
批发和零售业	129856.97	7.01
制造业	285337.83	15.41
农、林、牧、渔业	379280.36	20.48
建筑业	252654.56	13.65
合计	1047129.72	56.55

6.3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2 年期末数	占比
正常	1753244.94	94.69
关注	27903.13	1.51
次级	12633.46	0.68
可疑	54358.01	2.94
损失	3407.97	0.18

6.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28399.21	257440.59	228822.68	0	157017.12

备注：因新会计准则上线，统计口径改变

6.5 年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期末数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151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26332
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21000
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	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000
债券投资面值合计	246432

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合计	248429.53
------------	-----------

6.6 不良贷款情况

2022 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策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7.04 亿元，不良率 3.8%，控制在 5%以内。

6.7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至 2022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801.62 万元，同比增长 8028.96 万元，增幅 212.82%。

七、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7.1 “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226.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18 亿元，增幅 8.2%；各项贷款余额 185.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32 亿元，增幅 8.39%。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60.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07 亿元，增幅 0.12%，占比 32.63%；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余额 0.785 亿元，较年初下降 209.84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累放 2.79 亿元，当年申请财政贴息 317.78 万元，有效带动 10644 户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覆盖率 69%，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给我行的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至年末，评定文明示范乡镇 6 个，累计发放文明示范信用农户贷款 1599 户，累计 2.91 亿元。

7.2 “三农”业务开展情况

2022 年，我行三农业务主要围绕基础数据，紧抓“走出去，引进来”，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开展农区“三农”金融服务。

（一）抓实基础数据收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着力将自身的资源、资金、信息优势转化为村级集体的发展优势。为农户建立信息档案，形成农村金融“大数据”，督导支行做好基础数据完善与管理。一是督导支行完成现有数据的归集与完善，通过整村推进大走访获取和完善部分信息；二是在现有“三资平台”数据上进行分析与整理，并指导各支行进一步完善数据，同时要求支行按照客户信息数据管理提示要求进行管理。。

（二）畅通三农服务渠道。构建多渠道营销路径，实现线下线上融合发展。一是全力推进金融辅导员驻村工作。2022年7月下发了《宜春农商银行驻村金融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驻村金融辅导员的日常工作，并结合水印相机管理，使得客户经理在整村授信、金融夜校、错时四扫、全覆盖走访工作中，均可亮明身份，减少阻力，提高服务质效。二是大力提升数字化普惠金融水平。在常态化开展电子名片营销获客的基础上，5月份以来，在全行组织开展了“携手十年，普惠万家”网贷营销授信享三重福利活动。截至2022年底，电子名片有效扫码32944人次，授信约4919户；百福网贷线上用信2198户，余额7649.38万元。通过“无感授信、有感触达”方式，将金融服务全面、无差异的覆盖辖内百姓，特别是为疫情防控期间不便回乡的外出务工人员，搭建了客户与我行的空中业务桥梁。三是规范“三农”金融服务日常行为。制定下发了《宜春农商银行驻村金融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站提升方案》和计价方案等，明确了金融辅导员的日常工作、服务站各方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服务站计价与管理责任人的奖罚，并通过强化过程督导，提升“三农服务”和服务站金融服务效能。

（三）做好金融服务宣传。一是密切联系群众，发动群众，多层次营销。通过发动服务站工作人员、村组干部、热心的存量客户等联络员，最大限度开展线上转营销。宣传员作为一方百姓的“老熟人”，群众基础好，能深入村组助推我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同时，多渠道宣传公共码，及时督导对接进度。通过公众号推送及宣传海报、宣传品触达客户经理日常难以深入的区域。每日通报对接超时客户名单，督促客户经理及时对接办理。二是高频组织开展金融讲堂（小型座谈会）。通过驻村工作的开展，在村组、服务站和网点等场所等开展金融讲堂（小型座谈会）198场，提升了百姓金融知识与产品的获得性。

（四）“三农”业务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强化风控考核。制定《宜春农商银行2022年普惠风控指数考核方案》，加强对2020年以来新发放的普惠型贷款的首贷不良“两率”的管理力度，对新增“风险类”贷款进行跟踪，形成长效机制。二是抓实信贷文化。从严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在贷前授信调查时，严把客户信用识别环节，从严制定准入标准，制定贷款负面清单，从源头把好资产质量关。进一步加强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对风险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解决。

八、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宜春农商

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规划（2022-2024 年）》，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严格执行三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九、薪酬情况

2022 年全行薪酬总额 10541 万元，接近同业中等水平。在薪酬分配方面，按照分类指导、按绩取酬、正向激励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在考核方法上，根据不同岗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高管薪酬按省联社相关规定计发；业务人员采取个人业绩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支行、分理处负责人实行平衡计分卡考核；机关部门人员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部门业绩考核与个人履职考核相结合，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了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工作主动性和

积极性。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行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创新消保知识宣传和教育渠道，营造消保工作的良好氛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梳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针对客户投诉进行分析，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水平，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2022 年，因服务设施、业务系统、业务流程等原因接到客户投诉 42 笔，主要为借记卡收费及挂失、借记卡账户管理、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使用和还款等，所有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投诉办结率 100%，客户满意度 100%。

十一、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王欣平同志任樟树市委委员、党委（挂职两年），提名为樟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挂

职两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党委委员、副行长席连泉同志代为履行宜春农商银行行长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胡琳、唐岚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惠普内审字[2023]第 012 号）。